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gene Inc.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1 樓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
四、會計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4)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共計新台幣 310,838,97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4 月 29 日證櫃新字第 1140002346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累積虧損	(\$ 162,224,359)
民國 114 年度淨損	(148,614,619)
年底待彌補虧損	(\$ 310,838,978)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12年6月，致力於研發RNA創新型基因治療藥物，是台灣生物科技業在基因療法開發的先鋒。本公司的科研團隊以RNA技術為核心，開發以RNA為基礎並具有市場潛力性的基因治療藥物。除了RNA藥物開發的核心事業外，本公司也正在規劃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專注於開發世界領先的RNA藥物製程技術。

目前由本公司主導研發針對新冠肺炎以及流感的RNA藥物未來即將進入臨床一期，預期能對各種已知甚至未知的潛在冠狀病毒株以及流感病毒進行編譯破解並抑制。本公司致力於推動革新型基因療法的發展，並努力實現改善公共健康，共同應對病毒感染所帶來挑戰的承諾。回顧114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依循計畫逐步達成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茲就114年度營運成果及115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研究發展狀況及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1)不同類型 RNA 序列之外泌體包覆驗證並取得前臨床初步成果：

以 IG-002 抗流感新藥之多元 RNA 序列為測試基礎，本公司已完成外泌體包覆條件評估與製程優化作業，並完成小量試產與批次製備，同步取得部分臨床前階段之初步研究數據。研究結果顯示，不同類型 RNA 分子於外泌體平台中皆具備包覆可行性與遞送潛力，進一步驗證平台技術之應用彈性與可擴展性。目前已依既定研發時程持續推動後續安全性評估與製程放大等關鍵準備工作，逐步累積支持臨床試驗申請所需之核心資料，審慎推進產品開發進程。

(2)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完成硬體建置：

先導工廠暨製程研發中心已完成主要硬體設備建置，將繼續逐步建立符合製程放大與品質控管需求之生產環境。該中心之建置完成，

將強化公司在製程開發、技術轉移及臨床批次生產之整體能力，為後續產品臨床申請與量產規劃奠定關鍵基礎。

(3)與澳洲 BRIDGE 計畫合作推進 IG-001 進程:

IG-001 抗新冠病毒新藥以脂質奈米微粒包覆方式與澳洲 Kirby Institute 旗下之 BRIDGE 計畫展開合作，推進相關前臨床研究。本年度已依既定研究規劃完成毒理學評估及功效性研究，相關數據作為產品安全性與生物活性之評估依據，並提供後續開發規劃之參考。

(4)申請公發併送興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發布函令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2 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為「興櫃股票市場」，並開放興櫃一般板可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有助中小企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智新生技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正式登錄興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僅訂定內部營運管理目標，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屬穩健，並符合公司內部目標設定之規劃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受託實驗之勞務收入，故 114 年呈現稅後淨損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88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78 千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52,990 仟元，營業淨損失為新台幣 152,412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8,614 仟元。每股虧損為 0.26 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展開IG-002臨床一期試驗

智新生技目前已委託試驗單位於動物體內進行測試，臨床前試驗包括藥效、毒性測試以及劑型決定，驗證此標準化製程生產的 IG-002 之藥

效及安全性無虞後，準備相關文件申請以 IG-002 治療流感等適應症的試驗用新藥審查與臨床試驗，並依照 GMP 標準進行臨床試驗用藥製造，目前預計於完成臨床前試驗後盡速申請第一期人臨床試驗。

(二) 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建置完成

本公司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預計竣工並逐步投入營運，支援臨床前研究及臨床一期試驗所需批次之生產作業，以配合動物試驗與臨床試驗用藥之製備需求，並依既定品質管理制度與法規規範執行相關作業。公司亦將持續推動外泌體大量製程之開發與優化，強化上游細胞培養及下游純化流程之放大能力與穩定性評估，逐步提升製程一致性與品質控管水準，為後續臨床進展及未來量產規劃建立基礎。

(三) 外泌體(exosome)放大製程技術

智新生技專注於研發基因工程修飾過的外泌體以及其製程，可在不誘發人體免疫反應的情況下傳送藥物，且外泌體具有高度的生物相容性，並且可生物降解，因此不具有潛在毒性問題，是非常理想的藥物遞送載體。智新生技目前於實驗室進行研發外泌體(Exosome)技術作為傳遞 RNA 的載體之實驗，亦同步著重於多樣化外泌體包覆與 RNA 載入技術之開發，涵蓋不同 RNA 分子形式與包覆策略之優化，以提升外泌體藥物之穩定性、遞送效率及應用彈性。透過持續之技術整合與驗證，本公司亦逐步建立具延展性之 RNA 外泌體平台技術，作為未來新藥產品管線拓展與適應症延伸之基礎，並持續強化公司於核酸藥物與外泌體遞送領域之技術實力與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將持續以 RNA 外泌體平台技術為核心，深化關鍵製程能力、包覆技術優化及品質控管體系建置，並透過階段性里程碑管理機制，穩健推進主力產品之臨床開發進程。除持續強化既有抗流感產品之研發與臨床推進外，公司亦將運用既有平台技術基礎，逐步拓展至其他具臨床需求與市場潛力之適應症，建構具延展性之產品管線布局，以分散單一產品風險並提升整體研發效益。

在技術與營運整合方面，公司將持續強化 RNA 序列設計、自主研發設計、製程開發及臨床批次放大之整體銜接，打造從設計到臨床製程轉換的完整

平台，提升研發效率、確保產品品質，並加速開發時程。同時逐步建構涵蓋研發、製程優化及生產管理之完整價值鏈體系。透過核心技術之內部掌握與製程整合，提升開發效率與品質一致性，並降低外部依賴所帶來之不確定性，為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同時，公司將持續投入多樣化 RNA 包覆策略與遞送效率優化研究，提升產品穩定性與功能表現，並強化製程放大與量產可行性評估，以銜接臨床與後續商業化階段。於營運策略上，亦將審慎評估策略合作、技術授權及國際市場拓展機會，擴大平台技術之應用範疇與商業價值。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佈局與專利保護，涵蓋外泌體製備方法、RNA 包覆與遞送技術及相關應用領域，以建立技術門檻並維持差異化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RNA 藥物與外泌體屬於高速發展之新興藥物技術領域。近年隨著基因治療與核酸藥物技術持續進展，全球生技醫藥公司紛紛投入相關研發與產品布局，產業競爭程度逐步提升。新興療法技術演進迅速，產品開發涉及製程設計、品質控管、臨床試驗規劃及法規審查等多項專業環節，新藥研發週期較長且資本投入需求高，各國藥政法規標準亦存在差異並可能隨技術發展調整，前述因素均構成新藥開發產業之重要經營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製程整合能力，善用既有研發經驗與資源，持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與管理機制，並透過審慎之研發規劃與階段性里程碑控管，降低開發過程之風險與不確定性，以維持公司於核酸藥物與外泌體領域之競爭基礎與長期發展動能。

董事長：黃先龍



總經理：宋佩怡



會計主管：黃式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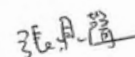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鼎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截至 12月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說明
	預算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2,388	(2,388)	100.00%	本公司第一季仍提供試驗測試勞務服務及臨床試驗尚未啟動所致。
銷貨成本	2,300	1,809	(491)	(27.14%)	
銷貨毛利	(2,300)	579	(2,879)	497.24%	
營業費用	229,303	146,470	(82,833)	(56.55%)	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研發費用之臨床前委託研究測試尚在進行中，臨床試驗尚未啟動所致。
營業損益	(231,603)	(145,891)	(85,712)	(58.75%)	
營業外損益	-	1,107	1,107	100.00%	營業外損失主要是因近期匯率影響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稅前損益	(231,603)	(146,998)	(84,605)	(57.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為新台幣 606,165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62,86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佔資產總額之 79%，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上述銀行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及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銀行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瞭解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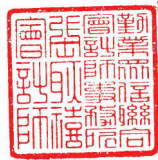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對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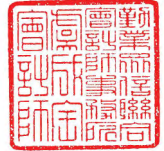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智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6,165	62	\$ 553,812	7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2,860	17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	-	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389	-	1,9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715	-	5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026	1	1,6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1,155</u>	<u>80</u>	<u>558,17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5,387	2	20,1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122,264	12	83,00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3,613	4	55,954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6,145	1	5,5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13	-	1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265	1	11,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787</u>	<u>20</u>	<u>175,885</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9,942</u>	<u>100</u>	<u>\$ 734,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 11,568	1	\$ 10,2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4,023	2	13,5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92	-	2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83</u>	<u>3</u>	<u>23,982</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15	-	1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1,142	3	45,1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3,294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951</u>	<u>3</u>	<u>45,71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0,834</u>	<u>6</u>	<u>69,694</u>	<u>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580,000	59	480,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650,398	67	347,320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838)	(32)	(162,224)	(22)
3400	其他權益	(452)	-	(727)	-
3XXX	權益總計	<u>919,108</u>	<u>94</u>	<u>664,369</u>	<u>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9,942</u>	<u>100</u>	<u>\$ 734,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2,388	100	\$ 4,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1,810</u>	<u>76</u>	<u>3,34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78</u>	<u>24</u>	<u>1,34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八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41,353	1,731	75,046	1,6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216</u>	<u>4,448</u>	<u>72,238</u>	<u>1,54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569</u>	<u>6,179</u>	<u>147,284</u>	<u>3,147</u>
6900 營業淨損	(<u>146,991</u>)	(<u>6,155</u>)	(<u>145,943</u>)	(<u>3,1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822	537	5,225	1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4)	(281)	1,624	35
7050 財務成本	(1,992)	(84)	(2,214)	(4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u>5,421</u>)	(<u>227</u>)	(<u>646</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5</u>)	(<u>55</u>)	<u>3,989</u>	<u>85</u>
7900 稅前淨損	(148,296)	(6,210)	(141,954)	(3,0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18</u>)	(<u>13</u>)	(<u>196</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48,614</u>)	(<u>6,223</u>)	(<u>142,150</u>)	(<u>3,0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4 14	(\$ 909) (1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69) (3)	18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75 11	(727)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339) (6,212)	(\$ 142,877) (3,052)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26)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6,400		\$ 305,160	(\$ 20,074)	\$ -	\$ 751,4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 四、十六及二一)	-		42,160	-	-	42,16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 四、十六及二一)	13,600		-	-	-	13,600
D1	113 年度淨損	-		-	(142,150)	-	(142,1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7)	(72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2,150)	(727)	(142,8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0,000		347,320	(162,224)	(727)	664,369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100,000		300,000	-	-	4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 註四、十六及二一)	-		429	-	-	42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49	-	-	2,649
D1	114 年度淨損	-		-	(148,614)	-	(148,61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5	27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8,614)	275	(148,33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80,000</u>		<u>\$ 650,398</u>	<u>(\$ 310,838)</u>	<u>(\$ 452)</u>	<u>\$ 919,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8,296)	(\$ 141,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89	17,230
A20200	攤銷費用	751	279
A20900	財務成本	1,992	2,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2)	(5,2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	42,1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421	6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77)	(98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	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	(1,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59)	(1,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5	2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231)	(88,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6	5,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4)	(2,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6)	(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985)	(85,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5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6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9)	(74,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6)	(2,5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61)	(6,4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1,345)	(106,8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3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35)	(11,483)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600
C099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款	2,64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u>389,114</u>	<u>2,4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69</u>	<u>9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353	(189,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3,812</u>	<u>742,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6,165</u>	<u>\$ 553,8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為新台幣 622,212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62,86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佔資產總額之 80%，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上述銀行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及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銀行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瞭解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智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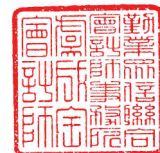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212	63	\$ 573,995	7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2,860	17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	-	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389	-	1,9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15	-	5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106	1	1,7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7,282</u>	<u>81</u>	<u>578,41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22,264	13	83,00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3,613	4	55,954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6,145	1	5,5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3	-	1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265	1	11,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400</u>	<u>19</u>	<u>155,78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0,682</u>	<u>100</u>	<u>\$ 734,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 11,793	1	\$ 10,3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023	2	13,5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807	-	2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23</u>	<u>3</u>	<u>24,11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15	-	1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1,142	3	45,1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294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951</u>	<u>3</u>	<u>45,71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1,574</u>	<u>6</u>	<u>69,822</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80,000	59	480,000	65
3200	資本公積	650,398	67	347,320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838)	(32)	(162,224)	(22)
3400	其他權益	(452)	-	(727)	-
3XXX	權益總計	<u>919,108</u>	<u>94</u>	<u>664,369</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0,682</u>	<u>100</u>	<u>\$ 734,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2,388	100	\$ 4,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1,810</u>	<u>76</u>	<u>3,34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78</u>	<u>24</u>	<u>1,341</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八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44,279	1,854	75,692	1,6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711</u>	<u>4,552</u>	<u>72,238</u>	<u>1,54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990</u>	<u>6,406</u>	<u>147,930</u>	<u>3,160</u>
6900 營業淨損	(<u>152,412</u>)	(<u>6,382</u>)	(<u>146,589</u>)	(<u>3,1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822	537	5,225	1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4)	(281)	1,624	35
7050 財務成本	(<u>1,992</u>)	(<u>84</u>)	(<u>2,214</u>)	(<u>4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16</u>	<u>172</u>	<u>4,635</u>	<u>99</u>
7900 稅前淨損	(148,296)	(6,210)	(141,954)	(3,0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18</u>)	(<u>13</u>)	(<u>196</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48,614</u>)	(<u>6,223</u>)	(<u>142,150</u>)	(<u>3,0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4	14	(\$ 909)	(1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9)	(3)	18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75	11	(727)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339)	(6,212)	(\$ 142,877)	(3,05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8,614)	(6,223)	(\$ 142,150)	(3,0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8,339)	(6,212)	(\$ 142,877)	(3,052)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0.26)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400		\$ 305,160	(\$ 20,074)	\$ -	\$ 751,486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		42,160	-	-	42,160
G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13,600		-	-	-	13,600
D1	113 年度淨損	-		-	(142,150)	-	(142,1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7)	(72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2,150)	(727)	(142,8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0,000		347,320	(162,224)	(727)	664,36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0		300,000	-	-	4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		429	-	-	42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49	-	-	2,649
D1	114 年度淨損	-		-	(148,614)	-	(148,614)
D3	114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75	27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8,614)	275	(148,33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0,000</u>		<u>\$ 650,398</u>	<u>(\$ 310,838)</u>	<u>(\$ 452)</u>	<u>\$ 919,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8,296)	(\$ 141,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89	17,230
A20200	攤銷費用	751	279
A20900	財務成本	1,992	2,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2)	(5,2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	42,1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77)	(98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	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	(1,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90)	(1,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2	3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4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711)	(88,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6	5,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4)	(2,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6)	(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65)	(86,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9)	(74,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6)	(2,5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61)	(6,4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1,345)	(85,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35)	(11,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0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600
C099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款	<u>2,6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u>389,114</u>	<u>2,4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13</u>	<u>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8,217	(168,8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995</u>	<u>742,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2,212</u>	<u>\$ 573,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8 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一)~(十) 略</p> <p>(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該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十二)<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一)~(十) 略</p> <p>(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該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條文。</p>
<p>第十條 資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資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九)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十)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三)本公司依本條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p>	<p>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一)本公司依本條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Intelligen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股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事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

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先龍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者外，其餘皆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導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四)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依第一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 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 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 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款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000,000 元，分為 580,000,000 股；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400,000 股。
- 三、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達法定數額。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黃先龍	19,901,094	3.43%
董 事	黃式賢	2,531,250	0.44%
董 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欣蓓	51,386,363	8.86%
董 事	澳大利亞商 GENE COMPANY PTY LTD 代表人:劉韻嫩	80,156,250	13.82%
獨立董事	張鼎聲	0	0%
獨立董事	牟中原	0	0%
獨立董事	周文萱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3,974,957	26.55%